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368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现将《渭南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4日

渭南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渭南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市发〔2019〕1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落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促进部门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

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和单位（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一级预算单位进行评价）。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

（一）预算编制（26分）

1、部门预算（16分）

从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及时性四个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编报的规范性。

（1）完整性（4分）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准确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细化性（4分）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4）及时性（4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限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绩效目标（10分）

强化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导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二）预算执行（46分）

1、预算完成率（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2、执行进度率（10分）

以3月、6月、9月、11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2.5分。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3、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8分）

（1）结转结余率（4分）。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本年度结转结余数÷收入决算数]×100%。

（2）结转结余变动率（4分）。以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变动率]÷[15%-5%]×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4、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8分）

（1）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60%）÷（1-60%）×分值。

其中：某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5月底已下达预算÷归口管理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总额。

（2）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4分）。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95%）÷（1-95%）×分值。

其中：某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11月底已下达预算÷归口管理中省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总额。

5、“三公经费”控制（6分）

（1）预算动态变动（3分）。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化情况进行评价。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2）预决算支出控制（3分）。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6、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6分）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

行比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采购预算完成率-70%] ÷ [95%-70%] × 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完成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三) 预算管理 (28分)

1、预决算信息公开 (10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评价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 (3)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 (4)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 (5)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

每公开1项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绩效评价 (18分)

- (1) 部门绩效自评率 (6分)。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

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某部门绩效自评率=实施绩效自评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

（2）绩效自评报告（4分）。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资料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3）绩效运行监控（4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评价结果应用（4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四、组织实施

(一) 每年4月份, 市级各部门对上一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填写自评表, 形成自评报告, 报送市财政局。

(二) 每年5月份, 市财政局组织对市级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再评价, 形成评价结果。

五、评价依据

(一)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二)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三)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四) 市级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六、结果及应用

(一) 评价结果分为优(85分以上)、良(84-70分)、中(69-60分)和差(59分以下)四个等次。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评价结束后, 由市财政局依据评价得分进行排名, 并将排名结果反馈给部门, 由部门整改不足、加强管理, 提升绩效。同时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部门, 予以通报表扬。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中涉及的评价指标, 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 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 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 \div (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 \times 100。

（二）本办法中评价数据来源于市级部门的，其真实性、合规性和准确性由市级部门负责。

（三）在评价期内，部门涉及严重违反财经法纪案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暂不进行评价；部门涉及严重违反财经法纪案件已经处理的，直接评价为差级等次。

（四）市级部门可根据本办法或制定细则对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管理综合评价。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卤阳湖财政分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